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（筹） 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项目及金额：为配合公司既定战略，加速公司向新兴产业转型，降低公司自行转型的风险，充分借助基金普通合伙人（GP）经验丰富的投资团队和一流的投后管理、风控能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（筹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首期 20% 的份额。

● 风险提示：

1、成立风险：基金的法律主体目前尚处于筹建募集阶段，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2、收益风险：基金的运作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，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；

3、系统风险：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；

4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●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和浦东科投发生过关联交易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（筹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朱旭东、李勇军、孟德庆、陈孟钊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认购首期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（筹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20% 的份额。该基金由国家级产业基金、上海市、上海临港管委会以及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东科投”）等共

同发起设立，总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，首期规模 50 亿元人民币。基金普通合伙人（GP）由浦东科投联合相关机构共同设立，注册资本暂定为 3000 万元人民币。因浦东科投为基金普通合伙人（GP）的第一大股东，公司认购该基金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和浦东科投发生过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浦东科投为基金普通合伙人（GP）的第一大股东。浦东科投持有公司股份 2.27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16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1、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5 幢 107 室
法定代表人	朱旭东
注册资本	300,000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6314243017
设立日期	1999 年 6 月 3 日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经营范围	创业投资、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兼并重组咨询（以上咨询除经纪），财务咨询（不得从事代理记账），资产管理
经营期限	1999 年 6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
联系电话	021-50276328

2、浦东科投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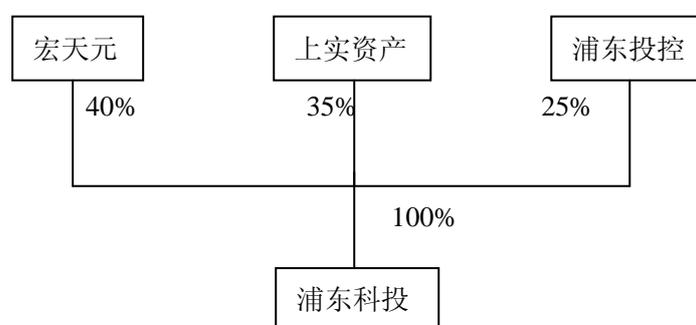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610,935.36	517,761.92	264,718.24

负债总额	290,019.06	152,404.33	164,400.52
净资产	320,916.30	365,357.59	100,317.72
资产负债率	47.47%	29.44%	62.10%
项目	2016 年度	2015 年度	2014 年度
营业收入	2,705.10	188.88	1,192.13
投资收益	29,938.58	101,778.27	32,335.18
利润总额	22,455.94	77,640.04	23,083.90
净利润	21,889.17	67,694.50	17,571.62
净资产收益率	6.38%	29.07%	17.52%

3、浦东科投股权结构

浦东科投的股东为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宏天元”）、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资产”）、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投控”），分别持有浦东科投 40%、35%和 25% 的股权，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：

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（筹）的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	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（筹）
基金规模	100 亿元人民币（首期规模 50 亿元人民币）
基金期限	4+3+1+1（投资期 4 年，退出期 3 年，可视情况延长两次，每次 1 年）
基金普通合伙人（GP）	由浦东科投联合相关机构共同设立

组织形式	基金为有限合伙制，GP 为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注册地	基金和 GP 均注册在上海临港地区
门槛收益率	8%（单利）
管理费	投资期：每年按照认缴出资额 1.5% 提取管理费 退出期和延长期：每年按照已投资未退出投资额的 1.5% 提取管理费
收益分配方式	基金投资收益按以下顺序分配： 1、按实缴出资向全体出资人分配直至其实际出资额； 2、按照实缴出资额向各出资人分配，直至全体出资人就各自实缴出资额累计取得年化 8%（单利）的收益（此项分配以下简称为“门槛收益”）； 3、向 GP 支付，直至达到门槛收益/80%×20% 的金额； 4、如仍有剩余，由 GP 与 LP 之间按照 20%:80% 进行分配。
投资决策	基金普通合伙人（GP）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，负责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决策
退出方式	已投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 IPO、反向收购、并购、管理层收购等

2、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（筹）的募资情况

本基金将由国家级产业基金、上海市、上海临港管委会联合上市公司以及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组建，首期募集资金 50 亿元人民币。由于基金尚处于筹建募集阶段，具体出资人及出资额尚未最终确认。

3、基金管理团队

浦东科投将联合相关机构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团队。

4、主要投资领域

聚焦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、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其他相关领域，面向全球开展投资。

5、近一年经营状况及是否备案

基金为新设基金，不适用于近一年经营状况要求，将在募集封闭后尽快完成备案。

6、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。基金未与其它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况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参与认购该基金，一是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方向。该基金投资领域为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，属于国家战略重点扶持的高精尖技术领域，与公司向新兴产业转型的战略高度契合。在我国集成电路自给率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，集成电路

装备和材料产业未来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，可以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；二是寻找潜在转型拓展机会。通过参与基金，公司可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积累投资经验，寻找、储备、培育优质项目，为未来公司战略转型的进一步深入积蓄能量；三是避免转型风险。基金普通合伙人（GP）团队由浦东科投及其合作机构联合组建，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、一流的投后管理与风控能力以及丰厚的产业资源，降低了公司自行转型的风险。

本次认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本次认购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需要回避表决，交易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。

2、成立风险：基金的法律主体目前尚处于筹建募集阶段，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收益风险：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因宏观环境、行业周期、政策监管、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

4、系统风险：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，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亏损。

公司将积极发挥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，依靠第一大股东浦东科投在集成电路行业的专业管理优势，协同基金普通合伙人（GP）努力寻找合适投资项目，经过严格的研究、尽职调查、分析和审核，遴选、管理合适的基金投资项目，降低投资风险。

六、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朱旭东、李勇军、孟德庆、陈孟钊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（LP）参与基金，享有在合法合规公允前提下与其他LP投资者一样的权益，同时还享有优先并购该基金投资项目的权益。

2、公司以LP形式参与基金，对于上市公司寻找转型机会是最优的一种模式，有利于公司向新兴产业实现战略转型。因为基金发起人优先承担风险和额外的风险连带，上市公司可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完成转型。

3、公司拟以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该基金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风险转嫁关系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朱旭东、李勇军、孟德庆、陈孟钊已予以回避，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同时，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遵循了公平合理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(二)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专项独立意见；
- (三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